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艳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健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78,268,290.99		7,302,605,055.90		7.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84,314,236.59		3,696,516,567.53		13.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1,334,322.47	18.75%	4,886,738,024.38		18.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08,664.64	16.80%	495,452,020.12		17.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647,247.56	29.95%	420,200,684.34		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1,069,445.70		4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4.71%	1.27		1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4.71%	1.27		1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减少0.31个百分点	12.57%		增加0.4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6,43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90,472.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1,72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72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52,70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21,537.23	
合计	75,251,335.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95(A股股东13791户,H股股东4户)(注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36.79%	145,588,370	20,800,000	质押	20,800,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6%	100,763,218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99%	7,877,256	7,877,256	质押并冻结	7,877,25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97%	7,799,897	–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7,660,82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599,65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6,344,808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5,487,82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75%	2,976,402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73%	2,872,799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145,588,3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5,588,3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76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3,21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799,897	人民币普通股	7,799,897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7,660,826	人民币普通股	7,660,8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9,653	人民币普通股	6,599,6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44,808	人民币普通股	6,344,80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87,820	人民币普通股	5,487,8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976,402	人民币普通股	2,976,40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872,799	人民币普通股	2,872,79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0,786	人民币普通股	2,790,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H股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TOPSINO INDUSTRIES LIMITED SHENZHEN A/C)所持有的本公司65,858,067股H股(天诚实业已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H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20,800,000股)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质押生效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同比增减(%)	说明
其他应收款	70,154,830.04	52,132,444.90	34.57%	主要是业务预支款及应收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931,989.11	141,402,772.99	34.32%	主要是新增权益性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9,190,021.82	37,771,892.70	83.18%	主要是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工程物资	–	121,472.17	-100.00%	主要是因技改而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6,333,545.78	25,569,660.19	42.10%	主要是办公楼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0,121,064.73	–	–	主要是研究项目开发阶段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23,243.00	–	–	主要是预付土地款、设备工程款以及技术转让费从预付账款转入所致
应交税费	92,961,614.69	33,211,993.26	179.90%	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752,602.78	17,089,201.23	-60.49%	主要是支付了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主要是发行的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一年内到期而从应付债券转入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	66,500,000.00	-98.95%	主要是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	4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发行的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一年内到期而从应付债券转出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1,504.08	7,241,263.39	41.43%	主要是因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所得税额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股本	395,696,927.00	295,721,852.00	33.81%	主要是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A股股票所致
库存股	218,242,080.00	–	–	主要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A股股票产生回购义务所致
资本公积	354,430,229.96	212,694,714.74	66.64%	主要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A股股票所致

2.1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元)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说明
管理费用	444,987,226.28	329,482,749.60	35.06%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新增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	27,878,294.90	14,432,828.65	93.16%	主要是重大建设项目完工,贷款利息资本化减少、费用化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9,711.09	-1,850,137.06	30.83%	主要是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503,334.13	61,402,809.11	75.08%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776,028.58	1,329,985.04	409.48%	主要是因技改等原因淘汰落后设备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6,196,043.13	28,276,667.53	63.37%	主要是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0,807.49	-20,628,850.25	78.47%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2015年7-9月	上年同期(元)2014年7-9月	同比增减(%)	说明
财务费用	8,443,609.88	1,693,331.98	398.64%	主要是重大建设项目完工,贷款利息资本化减少、费用化增加,以及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174,908.78	23,989,929.50	-45.08%	主要是存货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2,859.27	-981,671.44	-91.80%	主要是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424,253.32	96,766.34	3,438.68%	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部分联营企业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0,428.79	271,472.44	128.54%	主要是因技改等原因淘汰落后设备处置及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4,536,344.19	8,073,656.55	80.05%	主要是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0,146.95	-18,876,185.91	68.90%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69,445.70	394,417,154.21	44.79%	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及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3,601.26	25,175,542.65	-30.71%	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本报告期未发生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61,571.80	644,221,625.46	-33.09%	主要是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17,970.54	-619,046,082.81	33.18%	主要是工程建设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773,862.72	804,835,353.40	42.24%	主要是偿还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31,782.72	367,584,513.77	-151.83%	主要是偿还贷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1,789.25	724,819.66	93.40%	主要是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78,518.31	143,680,404.83	-122.05%	主要是偿还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其中,首次授予900万股,预留100万股。 2015年4月9日,有关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所有相关程序(包括认购资金的验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14日。 2015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0日及2015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11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进入重组程序。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因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	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健康元及朱保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广霞女士(以下统称"承诺人")	在本公司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转H项目")中,承诺人提供了如下内容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受限于以下第2和第3条的情况下,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现在或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丽珠集团不时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竞争或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为"受限制业务")。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发现任何与受限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丽珠,并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丽珠集团。如丽珠集团放弃该业务机会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可按不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业务机会。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受限制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及潜在构成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以下简称"该等出售及转让"),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将向丽珠集团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优先受让权。如丽珠集团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向其它第三方作出该等出售及转让时的主要条款不可以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 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利用与丽珠集团股东的关系或者以丽珠集团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丽珠集团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任何事务。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直接或间接: a)在任何时间诱使或尝试诱使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终止受雇于丽珠集团或作为丽珠集团的员工或顾问(以适用者为准),而不论该人士之有关行动是否有违该人士的雇佣合约或顾问合约(如适用);或 b)在任何人士终止担任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后的三年内,雇用该人士(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当天为本公司或/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之人士除外),而该人士拥有或可能拥有关于受限制业务的任何机密资料或商贸秘密;或 c)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透过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竞争者)的经理、咨询人、顾问、雇员或代理人或股东,向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进行业务的任何人士招揽或游说或接纳订单或进行业务,或对任何与丽珠集团进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业务与丽珠集团磋商的人士,游说或怂恿其终止与丽珠集团的交易或缩减其正常与丽珠集团进行的业务额,或向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征求更有利的交易条款。 6、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承诺: a)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允许及促使有关联系人(丽珠集团除外)允许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最少每年审阅一次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本承诺函的情况; b)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年度审阅及执行本承诺函的一切所需数据; c)允许丽珠集团透过年报或公布披露经丽珠独立董事审阅有关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及执行本承诺函事项的决定; d)承诺人(并代表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每年向丽珠集团提供有关遵守本承诺函条款的确认书,以供丽珠集团载入其年报。 7、自相关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承担因承诺人(或承诺人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联系人)违反相关承诺函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8、上述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a)承诺人及承诺人任何控股子公司不再成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 b)丽珠集团终止其股份在联交所及其它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丽珠集团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014年1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健康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在办理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销售时发表以下承诺: 1、健康元转让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15号公告)相关规定。 2、健康元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健康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珠集团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年12月17日	长期	本报告期,承诺人认真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135	昆仑能源	4,243,647.64	1,000,000.00	1,000,000.00	4,547,287.40	-1,440,66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基金	206001	鹏华基金	150,000.00	619,573	619,573	802,107.18	160,95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合计			4,393,647.64	1,619,573.00	1,619,573.00	5,349,394.58	-1,279,711.09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963	华东医药	39,851.86	–	6,395,396.15	84,234.28	1,341,70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股
EPRS	Epirus	93,254,995.09	6.95%	44,031,784.12	–	-3,940,11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股
合计		93,294,846.95	–	50,427,180.27	84,234.28	-2,598,412.01	--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7月2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2015年7月22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2015年7月23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福资本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详细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2015年7月23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银国际;国金证券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详细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实施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丽珠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8,520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7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3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条文的修订,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h)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i)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j)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现修改为:"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h)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i)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j)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采纳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7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实施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8,520股(不含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7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308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7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3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7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3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本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382,252股(其中:A股192,388,898股,H股111,993,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份304,382,25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加至395,696,927股。

根据《丽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Q=Q0\times(1+n)=8,660,400\times(1+0.3)=11,258,520$股

(2)$P=(P0-V)\div(1+n)=(25.20-0.1)\div(1+0.3)=19.308$元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8,520股(不含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2015年8月14日,公司实施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丽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相关调整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258,52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9.308元/股。

2、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258,520股,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308元/股。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实施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丽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8,520股(不含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9.308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5年3月27日,授予对象458人,授予数量866.04万股,授予价格为:25.20元/股。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实施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8,520股(不含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

鉴于原激励对象王德林、肖树新、缪建玉、刘飞飞、陈鹰搏、叶剑轩、卢创等7人已辞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8名调整为451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08万股,其中,王德林为9,490股、肖树新为26,000股、缪建玉为23,400股、刘飞飞为6,500股、陈鹰搏为7,800股、叶剑轩为12,090股、卢创为7,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569.6927万股变更为39,560.3847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3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20元/股,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实施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7人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797,915.72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35,776	4.84%				-93,080	-93,080	19,042,696	4.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877,256	1.99%				–	–	7,877,256	1.99%
3、其他内资持股	10,190,570	2.58%				-93,080	-93,080	10,097,490	2.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90,570	2.58%				-93,080	-93,080	10,097,490	2.5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67,950	0.27%				–	–	1,067,950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561,151	95.16%				–	–	376,561,151	95.19%
1、人民币普通股	230,969,791	58.37%				–	–	230,969,791	5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5,591,360	36.79%				–	–	145,591,360	36.8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5,696,927	100.00%				-93,080	-93,080	395,603,847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原激励对象7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原激励对象7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308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4,224,747.93		1,064,340,731.16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068,522.91		692,351,474.82		-1.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454,434.02	-15.44%	367,154,858.34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3,025.97	-318.89%	-11,282,951.90		-2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68,371.97	-605.62%	-17,725,035.12		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21,159.91		-22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320.00%	-0.0226		-28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320.00%	-0.0226		-28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63%	-1.64%		-2.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111.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1,50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7,54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75	
合计	6,442,083.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0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4%	105,000,000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6,681,250	26,681,250	质押、冻结	26,681,250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4,425,100	24,425,100	质押、冻结	24,425,1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3,983,600	8,192,850	质押、冻结	8,192,850
西安皇城医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824,899	150,000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其他	0.70%	3,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748,4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504,8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335,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920,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90,75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750
西安皇城医院	4,674,899	人民币普通股	4,674,899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8,4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4,8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900
杨伟平	829,338	人民币普通股	829,338
叶维萍	8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72.47万元,增幅170.6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工程预付款影响所致。

2、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209.61万元,增幅344.8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应收拆迁安置款影响所致。

3、报告期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12.76万元,增幅33.2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股权投资所致。

4、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000万元,增幅4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5、报告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20.96万元,减幅51.2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兑现2014年度薪酬所致。

6、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414.04万元,减幅74.0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完成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7、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21.46万元,减幅63.8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8、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42.83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坏帐准备影响所致。

9、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34.52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取得理财收益影响所致。

10、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41.84万元,减幅72.3%,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完成了西安烤鸭店东大街店的拆迁工作,按照拆迁协议确认补偿收入及资产报耗影响所致。

11、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749.03万元,减幅281.7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完成了西安烤鸭店东大街店的拆迁安置工作所致。

12、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63.34万元,减幅229.8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各项税费致使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97.29万元,减幅57.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4、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49.78万元,增幅59.1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磋商,并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同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2015年4月7日,该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进行了披露,同日公司股票予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6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2、拟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

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王阳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就拟与对方所控制的迪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参股或股权投资等事项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拟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	2015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胡昌民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